

债券代码：1880162.IB

债券简称：18 浔开 01

债券代码：127847.SH

债券简称：PR 浔开 0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终止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合作的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一、重大事项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2018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浔开 01/PR 浔开 01；债券代码：1880162（银行间）、127847（上交所））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以及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合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评级终止的基本情况

1、前期合作内容

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经开”、“发行人”）于 2018 年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委托其对 2018 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信用评级。

2、终止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从历史合作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考虑，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正式函告中诚信国际，终止与其评级合作。

（二）评级终止的影响分析

“18 浔开 01/ PR 浔开 01”债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及中诚信国际共同提供评级服务，本次发行人终止与中诚信国际的合作后，“18 浔开 01/ PR 浔开 01”债存续期内将由中证鹏元继续提供定期跟踪评级服务。

发行人目前合作的评级机构包括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等市场主流评级机构，预计本次与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合作，不会对发行人后续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8 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现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国融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终止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合作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